

书》，自觉做到“六不准”。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现了阳光操作，满足了需求，保证了质量，节约了资金，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 六、加强报表编制工作，提高报表质量

组织了行政事业类、基本建设类和企业类三套决算的编报工作，并按规定的程序和时间报送。决算质量进一步提高，决算分析更为全面细致。改变了过去只重视预算，忽视决算的倾向。

## 七、开展人员培训，加强能力建设

(一) 加强业务培训。重点开展了政府收支分类改革的学习培训，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二) 加强业务交流。一方面积极开展内部交流活动，包括单位内部、部门内部和系统内部财务会计人员之间的业务交流。另一方面积极与财政、卫生、民政等相关部门进行工作交流，吸取其他部门的好经验、好做法。

(三) 加强调查研究。为适应劳动保障和财政体制改革发展新形势、新要求，劳动保障部门积极研究转型时期劳动保障财务会计工作新思路和新方法，深入基层开展调研。通过理论研究和实地调研，进一步提高了对新形势下的劳动保障财务会计工作的理解和认识。

(劳动保障部规划财务司供稿 李伟民执笔)



2006年，国土资源部门财务会计工作以理顺国土资源经济关系为基础，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运用经济手段参与宏观调控和服务于国土资源管理中心工作为重点，加强调查研究和制度建设，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和财务监督，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为国土资源事业发展提供了支持和保障。

### 一、积极运用经济手段参与宏观调控

(一) 研究理顺土地收益分配使用关系，规范土地出让收入的管理。代国务院办公厅起草了《关于规范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会同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印发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将全部土地出让收入及征地补偿费纳入预算管理，土地出让支出一律通过地方基金预算从土地出让收入中列支，并通过调整土地出让收入支出结构，重点向失地农民和新农村建设倾斜；为调整中央和地方的土地收益分配关系，配合财政部研究制定了《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为促进土地的节约集约利用，配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认真研究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税额标准、征收范围等问题。

(二) 调整矿产资源利益分配关系，推进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和矿业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会同财政部制定出台了《关于深化煤炭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试点的意见》，试点工作已全面推开；出台了《关于深化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支持矿山企业深化有偿取得制度相关政策的指导意见》，对国家出资形成探明矿产地的探矿权采矿权一律实行有偿取得，进一步完善矿业权价款转增国家资本金的管理；会同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印发了《关于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入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规范了中央、地方、企业的分配关系；会同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印发了《关于逐步建立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责任机制的指导意见》，促使矿山企业合理负担其资源开发带来的环境生态成本，保障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

(三) 研究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工作的决定》，落实有关配套政策。为建立矿产勘查投入新机制，会同财政部出台了《中央地质勘查基金（周转金）管理暂行办法》，启动中央地勘基金试点项目，落实了2006年第一批地勘基金试点项目预算；研究起草《关于矿产资源补偿费率试行浮动费率制度的实施方案》；商财政部同意，印发了《关于重申矿业企业矿产资源勘查支出有关政策的通知》。

### 二、积极组织落实资金，保障需求

(一) 强化国土资源专项收入征收管理，保障国家资源权益。在收入方面，加强征收力度，严格“收支两条线”，通过深化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推进土地经济调控政策的实施，国土资源各项专项收入大幅增长。2006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较2005年增长了136.6%；矿产资源补偿费全国征收收入库收入较2005年增长了34.9%；两权使用费和价款中央收入较2005年增长了64.3%。

(二) 优化专项支出，促进和谐社会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对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进行审查，并在国土资源部外网和国土资源报公示合格项目；会同财政部完成2006年矿山环境治理项目和地质遗迹保护项目预算及审查工作；对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分配使用方式进行了改革。

(三) 积极落实部门预算，保障了重大专项的工作经费。2006年落实财政拨款预算29亿元，较2005年有较大增幅。国土资源调查、危机矿山接替资源找矿、三峡库区地质灾害防治监测预警工程等专项经费的落实，保证了国土资源部重点工作的开展和重大国家专项的实施。2006年，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和勘查取得重要进展；新一轮全国油气资源评价主体工作全面完成，全国油气资源战略选区调查与评价取得了重要成果；雅鲁藏布江、西南三江等成矿区带的矿产远景调查和重要资源潜力评价又有新的进展。

### 三、适应财政改革要求，深化部门财务管理

(一) 继续深化部门预算管理。一是进一步规范基本支出管理，做好行政机关实物费用定额试点，强化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树立绩效预算理念，优化项目结构，整合项目数量；二是完善项目预算管理，建立项目管理库，及时将论证合格的项目录入项目库，实行滚动管理，申报预算时择优提

取;三是开展国土资源项目绩效考评指标体系研究,建立项目绩效考核对预算编制的反馈机制;四是积极推进政府收支分类改革,组织完成了2006年部门预算按新科目进行数据转换工作。

(二)政府采购工作进一步规范。一是研究制定了《国土资源部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对政府采购各环节应遵循的原则、操作规程等内容进行了明确;二是建立了随机选定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的机制。会同纪检监察部门采取随机的方式选定了国土资源部2006年集中采购的委托代理机构;三是完成了所属单位2006年各类政府采购预算的编报和批复工作。

(三)稳步推进国库集中支付。按期完成了各项资金的对账和结余资金的核实;根据部门预算和各单位实际,明确了2006年财政资金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和支付范围,并组织编报、落实了2006年度分月用款计划,及时办理各单位财政直接支付的资金申领,进一步加强财政授权支付资金的适时监控。就实施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的有关情况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专家进行了专题探讨。

#### 四、规范财务行为,夯实财务基础工作

(一)加强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针对所属单位对外投资、企业管理不规范的现状,为进一步摸清所属单位对外投资状况,了解所属单位投资设立企业(公司)管理的有关情况,开展了对所属单位对外投资的调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的审批管理和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的登记、转让管理,严格各项审批程序,规范批复,严防国有资产流失。按照财政部的统一部署,开展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清查准备工作。

(二)加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工作。针对所属单位基建财务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发《关于加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工作的通知》,以切实加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管理。对1998年以来的基本建设项目进行了清理,按照审批权限报批。

(三)认真组织、积极配合审计署做好2005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和国土资源大调查经费专项效益审计工作。按照《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的要求,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落实审计建议,严格执行审计决定。布置开展了所属单位2006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自查工作,提高了各单位依法理财的自觉性。

(四)组织完成各类财务报表的编报工作。按照财政部等有关部门的要求,审核、汇总、编报了2005年度部门决算、企业决算、基建决算和国有资产统计财务报表,并对主要财务指标进行详细分析,汇编成册,为财务管理工作提供基础信息。企业决算编报获财政部通报表扬,部门决算编报工作被财政部评为一等奖。

(五)继续加强财务制度建设。除完善土地、矿产收益分配机制和有关配套法规外,还制定出台了《危机矿山接替资源勘查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国家投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国家土地督察机构财务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有利于长效机制的制度,以规范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

理。

(六)加强会计人员管理和财务人员培训。建立、完善了所属单位会计人员信息库。开展了依法理财、预决算编制、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国库集中收付等方面的培训,组织开展了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国土资源部财务司供稿 邱刚执笔)



2006年,铁路系统全面实行《企业会计制度》,逐步健全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努力加强经营管理,全路财务会计工作稳步向前推进。

#### 一、加强资金管理

(一)完善融资体制,多渠道筹措资金。成功发行400亿元铁路建设债券;全面推进邮政储蓄资金、社会保险、商业保险和信托等直接融资方式,积极利用固定利率贷款与票据搭配使用;加强资金集中管理,统筹安排、充分利用内源资金;积极加强与银行的协作,银行出具贷款承诺金额达到8646亿元;积极推进权益性筹资,大秦铁路公司成功上市,广深铁路公司增发A股顺利完成;积极吸引地方政府、企业、民间资本参与铁路建设,认真落实部省铁路建设战略合作协议。全年铁路共筹集资金2573亿元,节约利息支出近30亿元,有力地保证了铁路建设项目、机车车辆装备现代化、铁路运输经营等各项工作。

(二)加强资金集中管理,防范资金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持推进大额资金联签制度,大额资金使用和报告制度,强化资金安全监管;全面清理各类银行账户,全年撤并银行账户1万个;逐步健全银行直接支付制度,基本实现铁路职工个人收入的银行直接支付;规范专项资金管理,组织清查社保、住房和“三不让”等各类专项资金,依法规范提取、缴纳、存储和使用;加大对风险资金的清理力度,全年共化解风险资金14.3亿元;充分发挥资金结算系统的资金监控职能,加强日常监管和大额资金使用的监管报告,与银行签订账户监管协议56份,有效地控制了资金风险,保证了铁路内部资金的安全;加强建设资金管理,规范建设资金筹集和使用,严格按工程进度拨款,有效控制建设资金存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二、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

(一)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制度。陆续制定了《铁路运输企业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管理的通知》等办法,建立了分级管理、权责对等、逐级负责的财务预算管理体系,理顺了铁道部、铁路局在财务管理方面的权责关系,全面预算管理的控制作用进一步增强。

(二)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加大闲置资产的调剂力度,严格控制资产总量,在全路推广零库存和集采专供,组织开